附件1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全称） |  |
| 2017年主要工作成绩：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

**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指 标 | 本年完成 | 上年完成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人均年收入(万元) |  |  |
| 奖励加分事项： | —— —— | |
| 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单位受到行业（市级以上）和地方政府（县级以上）表彰情况 |  | |
| 积极实施更新改造，生产线和库房新建、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核查）情况 |  | |
| 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取得专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  | |
| 企业在结构调整、重组整合、集团统一管理、爆破作业一体化、多种经营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情况 |  | |
| 否决项： | —— —— | |
|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燃爆事故情况 |  | |
| 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发生重大质量和污染事故、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情况 |  | |
| 生产经营发生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情况 |  | |

申报单位（盖章）：

注：销售收入和人均年收入“本年完成”填写今年1-11月份数据；受到表彰、奖励或获得专利的要附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附件3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

**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所在单位 |  | | | 职　务 |  |
| 从事岗位 |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民爆企业考核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安全生产指标（50分）

**（一）民爆设备设施及现场安全管理**（10分）

1. 建筑结构、生产线设备设施和库房安全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5分）

2. 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生产线和库房定员、定量、定置、标识等管理规范，现场整洁有序，消防、防雷、防静电等防护措施齐全有效。（5分）

**（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10分）

1. 建立健全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工序、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5分）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5分）

**（三）安全投入和更新改造**（10分）

1. 认真执行生产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年度使用计划，生产安全费用按国家有关要求提取使用。（5分）

2. 对安全设备设施及时检测、维护、更新，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改造。（5分）

**（四）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10分）

1.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操作、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和应急处置等技能。（5分）

2.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5分）

**（五）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10分）

1.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隐患“闭环”管理，认真进行治理整改。（5分）

2. 对我局组织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及时整改完成。（5分）

二、规范管理指标（25分）

（一）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行业有关安全监管措施要求，规范民爆物品生产经营行为。（5分）

（二）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完善集团统一管理。（5分）

（三）严格按规定办理民爆物品销售和购买手续，认真执行民爆物品储存、运输有关要求，维护市场秩序，及时进行销售备案。（5分）

（四）在申请许可、建设项目等审批事项和办理安全监管、检查考核等管理事项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报送材料及时、完整、规范。（5分）

（五）按照行业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等活动，并能认真执行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规定。（5分）

四、企业发展指标（25分）

**（一） 销售收入**（5分）

当期实现销售收入与上年持平计5分。销售收入同比每增长1%加0.2分，最多加5分；每降低1%减0.2分，最多不得分。

**（二）人均年收入**（5分）

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与上年持平计5分。人均年收入同比每增长1%加0.2分，最多加5分；每降低1%减0.2分，最多不得分。

**（三）技术进步**（5分）

积极开展民爆新产品、新装备科研开发，推广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和库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提高。

**（四）结构调整**（5分）

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生产销售布局、开展产品和产能调整，积极促进企业重组整合。

**（五）一体化发展**（5分）

推进民爆生产、销售、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经营模式，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向民爆相关行业扩展。

五、奖励事项（50分）

该项不作为常设指标进行考核，对年度中在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百分制以外的考核，给予加分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当地县级政府表彰加4分，市级政府表彰加7分，省政府表彰加10分；受到市级行业表彰加4分，省级行业表彰加7分，部级行业表彰加10分。

（二）安全设备设施完好，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在工信部或我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获得好评，排序前5名加10分，6-15名加5分。

（三）积极实施更新改造，生产线和库房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每通过一个项目验收（核查）加5分，最多加10分。

（四）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每获得一项专利加2分，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加5分，科技成果在市级获奖加5分，省部级以上或行业获奖加10分。此项最多加10分。

（五）企业在结构调整、重组整合、集团统一管理、一体化发展、多种经营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酌情给予加分，最高加10分。

五、否决项

（一）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燃爆事故。

（二）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发生重大质量或污染事故，发生危及安全稳定的上访事件。

（三）生产经营发生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四）未通过许可年检。